

2026 年陕州区西李村乡李村粮食烘干配套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ZGZ[2026]102-ZC083；陕州竞磋采购-2026-60

采购人：三门峡市陕州区西李村乡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3
第六章 图纸	43
第七章 技术与要求	44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6 年陕州区西李村乡李村粮食烘干配套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SZGZ[2026]102-ZC083；陕州竞磋采购-2026-60

2、项目名称：2026 年陕州区西李村乡李村粮食烘干配套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065638.69 元；

最高限价：2065638.69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 专门 面向 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SZGZ[2026]102-ZC083-1	2026 年陕州区西李村乡李村粮食烘干配套项目	2065638.69	2065638.69	是	2065638.69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范围：本项目为 2026 年陕州区西李村乡李村粮食烘干配套项目，主要项目内容为新建钢结构厂房，围墙、场地硬化、排水沟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工期：60 日历天。

5.4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5 建设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
-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证书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2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未在其它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且须提供单位社保证明（以社保网络查询或社保中心出具的证明为准，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4 供应商出具无行贿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企业自行承诺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且查询日期不应早于该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07 月 18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3、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

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00325/1d4d9bd4-82a2-4284-b2f7-428c4c69ef58.html>

CA 证书操作手册：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10114/62052444-fa5b-47bb-8c75-c669600e56a8.html>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07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未按时解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3、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响应单位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各类相应内容为准。

4、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响应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5、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6、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7、监督部门：三门峡市陕州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8-3839210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西李村乡人民政府

地址：三门峡市陕州区西李村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方式：176039811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文博城文体中心二楼 A203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方式：1513982063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方式：176039811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三门峡市陕州区西李村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17603981177 地 址：三门峡市陕州区西李村乡人民政府
2	代理机构	名 称：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三门峡市湖滨区文博城文体中心二楼 A203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电话：15139820632
3	项目名称	2026 年陕州区西李村乡李村粮食烘干配套项目
4	建设地点	三门峡市陕州区
5	标段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磋商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
9	工期	60日历天
10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1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5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其它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
16	响应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17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18	磋商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30 日 9 时 00 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9	投标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后 24 小时内
20	投标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后 24 小时内
2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它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磋商的其他资料
22	磋商控制价	磋商控制价：¥2065638.69 元 投标人的磋商报价大于磋商控制价的磋商报价为无效报价，按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的磋商报价小于或等于磋商控制价的视为有效磋商报价。
23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起）
24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2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
26	响应文件	在规定时间内，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供纸质版的响应文件四份（以交易中心系统中导出的 PDF 文件为准，可双面打印）A4 纸打印，胶装成册。
27	签字或盖章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28	磋商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29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 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 2 人从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
30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2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3、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3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投标人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 http://t.cn/A6ZvtVob 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磋商保证金的缴纳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响应。 2、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三）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t.cn/A6ZvtVob），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 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 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均要生成独立的电子响应文件。 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095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磋商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t.cn/A6huPR0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人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响应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磋商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7、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1、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以响应文件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审查内容以磋商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响应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3、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4、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结果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34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1、落实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通知》（三财购〔2022〕9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20%，微型企业扣除 20%，监狱企业扣除 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 2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 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1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项目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的磋商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项目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1.6.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的投标人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2 在磋商过程中，投标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6.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成交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组成员之外。

1.6.4 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投标人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投标人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5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次招标不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情况，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

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召开磋商预备会。

1.11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另附）；
- (6) 图纸（另附）；
- (7) 技术与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邮或传真，下同）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给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按原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获取该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2.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邮、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的具体格式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2 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响应文件

被视为无效文件或影响磋商结果。

3.2 磋商报价要求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进行报价。

3.2.2 参考相关收费标准结合响应单位自身情况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本企业成本。

3.2.3 各投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合理响应报价。所报价格应包含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可能发生的招标范围内的工作费、顾问费及现场咨询服务费（后续服务费）等所有费用。

3.2.4 响应的报价及合同所有款项的支付均以人民币计算。

3.2.5 税金属不可竞争费用，如违背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的，对未按规定计取税金的磋商投标人，其响应报价按低于成本价处理。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响应价格中。

3.2.6 应当由投标人完成的而投标人在报价组成中没有详细列出的工作内容，其报价均视为包含在报价组成已列出的项目之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3.2.7 投标人的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否则为废标。

3.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3.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及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3.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3.3 应在规定时间内，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3.3.4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磋商开始后递交(上传)的响应文件。

3.4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的要求

3.4.1 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磋商。

3.4.2 响应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4.3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http://t.cn/A6ZvtVob>进行下载。

3.5 响应文件的递交

3.5.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投标人应在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3.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6.1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

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通知采购人。

3.6.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章。

4 开标

4.1 磋商时间、地点及要求事项

4.1.1 采购人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与磋商。

4.1.2 磋商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电子化响应文件，按时在线解密。解密全部完成后，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4.2 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4.2.1 竞争性磋商会议开始后，投标人依照系统提示对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成功后，由代理机构整理打印开标记录表。

4.2.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封闭评审。

4.2.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质量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2.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质量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即二次报价）。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2.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人的评审方法。

4.2.7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2.8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5 定标和授予合同

5.1 定标以及中标通知书

5.1.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在磋商有效期截止前，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5.2 合同的签订

5.2.1 中标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及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应与磋商文件内容一致，不得有实质性改变。

5.2.2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执行2个工作日内签合同**，根据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5.3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纪律和监督

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竞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6.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6.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6.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而使自己的权益受

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材料。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未尽事宜,按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符合性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资格评审 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提供承诺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营业执照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证书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资质等级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未在其它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且须提供单位社保证明（以社保网络查询或社保中心出具的证明为准，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无行贿记录及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供应商出具无行贿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企业自行承诺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网站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且查询日期不应早于该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提供承诺书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工期	60 日历天

		质量	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磋商报价	低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预算金额
		其他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总分 (100 分)	报价得分：30 分 技术得分：55 分 商务部分：15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分)	1、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2、所有为未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其报价不作为评分依据。 3、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既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供应商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30$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 (55 分)	实施方案 (10 分)	编制的实施方案科学合理、详实、完整、操作实施性强，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是否科学严谨。 实施方案完全符合科学合理、内容详实、规范以及可行性强，得 10 分； 实施方案内容简单，科学合理性、规范以及可行性一般，得 6 分； 实施方案粗略不完整，科学合理性以及可行性差，得 2 分。
	工期保证措施 (10 分)	有具体工期保证措施，人员组织与设备投入满足项目要求，专业、人员、设备匹配合理。针对本项目制定出切实可行的设计周期保证措施。 编制计划详细完整、进度合理、可行强得 10 分；

		编制计划简单、进度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6 分； 编制计划粗略、进度不合理、可行性差得 2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0 分)	有具体质量保证措施，人员组织与设备投入满足项目要求，专业、人员、设备匹配合理。针对本项目制定出切实可行的设计周期保证措施。 编制计划详细完整、进度合理、可行强得 10 分； 编制计划简单、进度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6 分； 编制计划粗略、进度不合理、可行性差得 2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0 分)	有具体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人员组织与设备投入满足项目要求，专业、人员、设备匹配合理。针对本项目制定出切实可行的设计周期保证措施。 编制计划详细完整、进度合理、可行强得 10 分； 编制计划简单、进度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6 分； 编制计划粗略、进度不合理、可行性差得 2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10 分)	对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垃圾处理、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描述。 措施描述详细，内容明确、合理、可行性强得 10 分； 措施描述简单，内容基本明确、合理和可行性一般得 6 分； 措施描述粗略，内容不明确、不合理、可行性差得 2 分。
	现场设置和针对现场困难的分析和对策 (5 分)	对本工程施工的各关键点、难点进行分析并给出对应的处理措施。 问题分析和措施内容全面、可行性强得 5 分； 问题分析和措施内容简单、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问题分析和措施内容粗略、可行性差得 1 分；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商务部分 (15 分)	企业业绩 (4 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提供好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
	优惠承诺 (6 分)	供应商针对招标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有利于安全文明施工，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和交工后回访等方面的承诺；供应商提出的优惠条款和内容能使采购人在经济上受益的。

		承诺内容详细全面，可行性强得 6 分； 承诺内容简单，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承诺内容粗略，可行性差得 1 分。
	履职尽责承 诺 （5 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及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履约保证。 履约保证内容详细全面，可行性强得 5 分； 履约保证内容简单，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履约保证内容粗略，可行性差得 1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建议采购人重新招标；或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但磋商小组仍认为有竞争力的，磋商小组可以就仅有的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采购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磋商小组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被否决。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 详细评审

3.4.1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磋商小组按本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4.2 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磋商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磋商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的合同条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质量、工期、服务承诺书签订施工合同。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及人员

1.1.2 发包人：_____

1.1.3 承包人：_____

1.1.2.4 监理人：_____

1.1.2.5 设计人：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规定的现行法律法规及河南省、三门峡市相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规定的现行法律法规及河南省、三门峡市相关法律法规。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按通用条款第 1.5 款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日期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叁套（其中加盖公章 壹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开工前三天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每月 25 日前提供下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月进度报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视发包人需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施工现场准备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第 1.10.1 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调整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分部分项工程实际验收工程量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清单工程量相比，误差超过±15%者调整；误差在±15%以内不调整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日期 7 天前。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按通用条款执行。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和竣工图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保证竣工后提供完整的审验合格后的施工图。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负责施工人员管理；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整洁，如发生事故一切后果承包人承担；负责工程竣工后的场地清理；与施工范围内的周边关系由承包人协调处理，费用自理；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发包人只制定的安全、质量、进度管理奖罚细则。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得少于 20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处罚 2 万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不得转包或分包。必须分包的需甲方书面同意。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设备人员进场至验

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他特殊要求得，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3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按通用条款执行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工期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 10000 元/天处罚承包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总价款的 1%。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土建主材由甲方指定品牌及产地，乙方自行采购，且必须是住建局登记备案的合格产品，须经发包人派驻工地代表及监理方认可签字后方可采购。安装主材若甲方指定品牌及产地，材料价格依实调整。甲方若不指定品牌及产地，按清单报价中执行。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业主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确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需要配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需要配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图纸变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无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无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_____。

10.9 工程变更按合同价款结算方式结算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是 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按规定执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双方约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双方约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规定执行。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2)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通用条款执行。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无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无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三天内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四份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12 个月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扣留____。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2)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15.3.3 质量保证金返还约定办法

- (1) 自工程竣工五大责任主体验收合格质检站备案书注明之日起, 土建工程1年, 安装工程两年, 屋面防水5年, 且各部分时间满30日内分别返还。

- (2) 质量保证金返还额度：土建工程按保证金的90%，安装工程按保证金的8%，屋面防水工程按保证金的2%。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顺延工期_____。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无_____。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

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乙方不按协议意向约定履行协议意向义务，甲方有权终止协议意向并不予退还意向履约保证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总工期每延误一天违约金一万元，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总价款的 1%。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在合同解除后按工程进度向承包人支付款项，同时扣除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按通用条款执行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无。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自行下载）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与要求

一、施工技术标准及相关验收规范要求

1、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2、响应文件除符合技术要求外，亦需符合招标图纸的要求。若本技术要求与设计文件、施工图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相矛盾时，原则上应执行设计文件、施工图纸的标准和要求。

3、以施工图纸和清单编制说明为准。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响 应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投标总报价参与投标；承接本工程的施工工作，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工作，工程质量达到_____，工期_____。

3.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合同日期超过磋商有效期的，磋商有效期顺延至合同结束。

（2）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项目经理		证书等级		注册编号	
响应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					
工程质量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起）				
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备 注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应不少于磋商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响 应 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依照文件内评分办法要求自行编写）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附件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本项目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联系电话		职称或 职务		拟在本合同 中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三）其他人员相关证件

需附其他人员岗位证复印件。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二）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施工能力承诺书

（格式自拟）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后附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证书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2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未在其它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且须提供单位社保证明（以社保网络查询或社保中心出具的证明为准，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4 供应商出具无行贿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企业自行承诺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且查询日期不应早于该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

八、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对本次磋商有利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 期：